

证券代码：600025 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

和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（乡村振兴）发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发行基本情况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5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（乡村振兴）的发行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、10 亿元，发行利率分别为 1.64%、1.62%，期限分别为 227 天、105 天，单位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余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余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。

2025 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。第十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（乡村振兴）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，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。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，网址分别为 www.chinamoney.com.cn 和 www.shclearing.com。

二、审批程序履行情况

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24 时（现执行《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TDFI25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期间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。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，其中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